

臺北市政府 100.07.27. 府訴字第 1000908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339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0 年 1 月 23 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在○○網站對外訂房系統提供以日計價之訂房服務，其營業行為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乃於 100 年 2 月 8 日下午 2 時 45 分，會同本市商業處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派員至現場（即本市中正區和平西路○○段○○之○○號）稽查，查得訴願人於該址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務，並經訴願人承諾網站相關日租資訊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前下架。其間，交通部觀光局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另

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投訴，其於 100 年 1 月 20 日、21 日住宿「○○日租時尚套房」，服務人員態度品質不佳等情，經該局以 100 年 2 月 1 日觀賓字第 100000343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回復該民眾，查該套房並非核准設立之合法旅館，惟因訴願人登記營業地址（即本市中正區和平西路○○段○○之○○）為辦公室場所，為查明訴願人實際營業情形，請其提供住宿地址，如門牌號碼及樓層或房號等資料，如有與訴願人往來之電子郵件，亦請其提供原處分機關俾利查核。嗣該民眾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其與中城日租套房（xxxxxx）間訂房往來之電子郵件予原處分機關。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商務日租於Kijiji分類廣告網（網址：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208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

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5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

定，以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33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

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5 月 1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

定，應以次日（100 年 5 月 2 日）代之，故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

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2 月間經營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

而收取費用之業務，但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起停止經營該項業務。訴願人不知不動產租賃業務不包括該項業務，原處分機關僅依交通部函釋，即處罰訴願人，有失公平。

四、查交通部觀光局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投訴，其於 100 年 1 月 20 日、21

日住宿「○○日租時尚套房」，服務人員態度品質不佳等情，經該局以 100 年 2 月 1 日觀賓字第 100000343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2 月 17 日電子郵件回復該民眾，查該套房並非核准設立之合法旅館，惟因訴願人營利事業所在地登記地址（即本市中正區和平西路○○段○○之○○號）為辦公室場所，為查明訴願人實際營業情形，請其提供住宿地址，如門牌號碼及樓層或房號等資料，如有與訴願人往來之電子郵件，亦請其提供原處分機關俾利查核。嗣該民眾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其與○○日租套房（xxxxx）間訂房往來之電子郵件予原處分機關。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Kijiji 分類廣告網（網址：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另依訴願人於 facebook 網站（網址：xxxxx）刊登資料，查得其營業房間數為 5 間，有上開民眾檢舉郵件、訴願人線上訂房網頁、facebook 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不動產租賃業務不包括上開業務；其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起停止經營該項業務等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關於不動產租賃業與一般旅館業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從事老人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者，為不動產租賃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6700 不動產開發業、6811 不動產租售業；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為一般旅館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

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

，
依訴願人於 Kijiji 分類廣告網（網址：x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記載略以，「中城商務日租」極致浪漫套房每日收費價格為：平日原價 1,900 元，特價 1,300 元起；假日原價 2,200 元，特價 1,700 元起不等之價格；及 facebook 網站（網址：xxxxxx）刊登之廣告記載略以，○○日租即日起到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面大優待平日 NT\$ 980 元起，假日 NT\$ 1550 元起；檢舉人於 100 年 1 月 20 日、21 日住宿「

○○

日租時尚套房」投訴郵件，而檢舉人與○○日租套房（xxxxxx）間訂房往來之電子郵件，而訴願人之電子信箱之郵件位址確為 xxxxxx 等情，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訴願人尚難以其事後業已停止營業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